

推进厦门新一轮 跨越式发展研究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论文选

主 编 陈二如

副主编 邓仕苍 吴沐春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推进厦门新一轮 跨越式发展研究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论文选

主 编 陈二如

副主编 邓仕苍 吴沐春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推进厦门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研究:中共厦门市委党校论文选/
陈二加主编.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6

ISBN 7-80140-477-7

I.推... II.陈... III.社会科学—文集 IV.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9250 号

- 书 名 推进厦门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研究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论文选
作 者 陈二加 邓仕岩 吴沐春
责任编辑 阴松生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68920640 68929037
编 辑 部 (010)6892909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9.5
字 数 213 千字
书 号 ISBN 7-80140-477-7/D·218
定 价 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调换。联系电话:(010)68929022

谨以此书献给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25周年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建校50周年



出版说明

2006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厦门市扎实推进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一年。中共厦门市委党校认真贯彻“党校姓党”的方针,紧紧围绕中共厦门市委和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强对厦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现实问题的研究。一年来,我们组织了一批教学科研骨干围绕厦门新一轮跨越式发展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研,形成一批有质量、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科研成果在《厦门特区党校学报》、《厦门日报》、《厦门通信》等刊物上发表。为了展示这一批成果,进一步推进科研工作,我们编辑了《推进厦门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研究——中共厦门市委党校论文选》,选取了一年来的中共厦门市委党校教学科研人员以厦门新一轮跨越式发展为主题的代表作。希望能为理论联系实际更深入研究并切实推进厦门跨越式发展提供有益帮助。2006年是厦门经济特区建设25周年,也是中共厦门市委党校建校50周年,本书谨作为献礼著作。

编 者

2006年11月

目 录

总论篇

以人为本 建设特区

.....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理论学习中心组(3)

推进厦门新一轮跨越式发展若干理论思考 陈二加(11)

厦门在海峡西岸经济区中的地位与作用 彭心安(22)

关于厦门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几点思考 方和荣(36)

新一轮跨越式发展之内涵 方和荣(52)

抓住历史机遇 实现新跨越 方和荣(56)

经济研究篇

提高科技进步水平 推进厦门

跨越式发展 邓仕岩 方和荣(63)

厦门古龙集团核心竞争力的构成

因素分析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课题组(77)

以科技创新支撑跨越式发展 彭心安(88)

2 推进厦门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研究——中共厦门市委党校论文选

- 厦门新型工业化道路的科技需求 方和荣 黄爱东(92)
- 工业集中区建设须理好三大关系 谢启标(106)
- 推进厦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若干思考 谢启标(110)
- 促进内、外源型经济协调发展 谢启标(121)
- 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促进厦门和谐社会建设
.....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课题组(125)
- 厦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当前我市工业集中区载体建设的实践探索

- 中共厦门市委政策研究室(146)
-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

公共管理研究篇

厦门水务改革与公共

- 管理创新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课题组(161)
- 推进干部培训创新 强化跨越式
发展人才支撑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课题组(177)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篇

推进厦门农村城市化进程的若干思考

- 吴沐春 林玉梅(195)
- 乘新跨越之势 开建新村之局 施凤堂(210)

台湾研究篇

- 厦金直航为两岸全面“三通”积累经验
.....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课题组(217)
- 实现厦门吸引台资第二轮跨越式发展分析..... 周明伟(230)
- 台湾光电产业发展及厦门的引进对策..... 周明伟(242)

党建研究篇

- 学习贯彻党章要注重实践注重发展..... 陈二加(255)
- 巩固成果 加大力度 再上台阶..... 施凤堂(262)
- 规范党员行为 致力特区发展..... 施凤堂(269)
- 围绕厦门跨越式发展 加强党的
先进性建设..... 林玉梅 张国兴(276)

总 论 篇

以人为本 建设特区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理论学习中心组

2006年是厦门经济特区创办和建设25周年,25年来经济特区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就,也积累了极其宝贵的建设经验。厦门市委在领导特区建设特别是近年来推进新一轮跨越式发展中,紧紧围绕当前人民的根本利益和综合需求,追求特区发展成果的社会共享,从经济科学发展、城乡协调发展、兼顾阶层利益、提升人民生活综合质量等方面扎实推进厦门特区建设,让人民群众共同分享改革开放的成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在当代中国各类城市的综合比较中,厦门无疑是一个和谐发展的城市,其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际花园城市、联合国人居奖、首批全国文明城市等称号为其和谐发展做了最好地注解,使这座城市以和谐、温馨、文明、美丽、安居乐园、适宜创业的形象深深铭刻在人们心中。在这种和谐社会、和谐城市的构建中,凝聚着厦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先进性建设的成果,体现着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科学发展观的指导思想,体现着先进的治市政策、为民创造福祉的宗旨理念、社会共同进步的导向。正是在这种改革开放、和谐发展中,广大人民群众共享了改革开放、和谐发展的实惠,厦门日益成为一个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家园。以人为本、社会共享,是厦门经济特区建设的重要方针和经验,也是不断推进经济特区发展的重要动力和根本目标。

一、坚持为民发展、科学发展、协调发展的思路

创立经济特区以来,厦门在长期的经济发展中创造了平均增长率达 18% 以上的奇迹。“十五”期间,地方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财政总收入、地方级财政收入这四项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了翻番的目标。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公布的报告,厦门仅以 150 万户籍人口和 230 万常住人口、方圆 1569 平方公里的土地创造出位列全国第九位的城市综合竞争力。2005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1029.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0.57 亿元,下降 0.7%;第二产业增加值 572.11 亿元,增长 16.9%;第三产业增加值 436.87 亿元,增长 15.6%。三次产业比例为 2.0:55.6:42.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达 45758 元,折合美元达 5584 美元。分地区看,思明区生产总值 319.11 亿元,湖里区生产总值 301.56 亿元,海沧区生产总值 164.1 亿元,集美区生产总值 132.87 亿元,同安区生产总值 73.92 亿元,翔安区生产总值 38.0 亿元;岛外经济占全市经济总量的 39.7%。厦门以本岛为核心带动岛外共同发展的格局已经形成。

在扩展厦门经济发展规模的同时,厦门的发展质量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得到不断提升。2005 年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209.66 亿元,占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20.4%,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8.9%,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 103.74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23.2%,上划中央“四税”收入 105.92 亿元,增长 15.0%。全年财政总收入、地方级财政收入均比 2000 年翻了一番。在全国各类城市对比中,厦门人均财政收入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民纯收入均排在城市群前列。

20 多年来,厦门经济发展得到了工业化的强力支撑,这为今后厦门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后市的基础。从近三年工业发展来

看,厦门工业化进程仍然处在高速发展的态势中。2003年,规模以上工业产值1318亿,增长28.5%。在2003年GDP17.2%的增幅中,工业直接拉动12.6%。工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69%。2004年厦门1729.21亿工业总产值中,规模以上工业产值1648.29亿元,占95.3%,全市197家产值上亿元的工业企业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379.68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83.7%,工业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2005年,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096.82亿元,比上年增长20.9%,总量比2000年增长1.68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2026.91亿元,增长21.4%,全市产值超亿元的工业企业达244家,共完成工业产值1678.79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82.8%;机械、电子、化工三大支柱行业共完成产值1534.94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75.7%;72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完成工业产值1120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55.3%,比上年增长24.7%,形成了视听通讯、钨材料、半导体照明等一批国家级产业基地。

在经济高速发展的过程中,厦门市委和各级党组织始终坚持为民发展、和谐发展、科学发展的指导思想,走出一条高科技、低能耗、高效益、低成本、高速度、低污染的道路,2005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GDP)耗电873.9千瓦小时,万元生产总值(GDP)耗水20.4吨,接近发达国家水平。20多年来,厦门市委市政府始终严格掌握环保准入门槛,防止投资建设高污染项目。这种不以牺牲人民群众的利益和健康为代价,不急功近利,不搞形象工程,不劳民伤财的科学发展思路和成效得到了人民群众广泛的支持和肯定。

二、坚持城乡协调发展，在特区发展中 维护、发展农民利益

厦门各级党组织始终坚持中央关于统筹城乡发展的决定，把城乡和谐发展作为新时期增强先进性、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重点工程，摸索选择了一条“减少农民富裕农民，缩小农村发展农村，跳出农业发展农业”的基本道路。

一是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引导农村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土地向龙头企业和种田能手集中，农民向城镇集中。通过转移农民，减少农民，从而富裕农民；缩小农村，扩大城镇，从而富裕农村；发展农村工业尤其是涉农工业，反哺农业，带动农业。

二是一些郊区村创造了“土地成股份，农民变股民”的成功经验，在城镇化进程中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或者股份公司，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折价入股，成为股东，年终再按股份分红，土地变工厂、农民成市民。加快城市郊区和镇周边地区的“村改居”速度，使农村城市化率得到快速提升。

三是在岛外科学规划布局工业集中区，改变过去“村村点火”，企业零散布局的做法，推动集中区和周边地区迅速城镇化，成为带动农村发展的一个个发动机。

四是在征地拆迁工作中，厦门市、区、镇街三级党组织落实中央“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把保护农民土地权益作为检验先进性建设成效的标准之一，努力探索新的工作机制。如厦门市委在建设工业集中区的大规模征地中，摸索出一条“金包银”模式，在开发工业园、大规模征用农民土地时，在区内村庄居住区外围统一规划，建设商业用房，提供给被征地村民作为经营性收入来源（“金边”），然后逐步对

旧村内部进行规范化配套改造(“银里”),基本实现每户被征地农民有一套居住用房、一套租房和一个店面(或一份股份),使农村改变面貌,逐步向城市过渡,村民逐步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成为城市居民。该做法确保了农民在失去土地这一“安身立命”的生产资料后,能获得“出租房”、“店面”等新的生产资料,拓宽了失地农民长期、稳定增收的渠道,深受农民欢迎,农民称之为“惠民工程”。

三、坚持利益兼顾,重视维护社会大众的利益

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工业化、市场化的进程带来了更加精细的职业分工,由于人们在不同的职业分工中占有的经济资源、政治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多寡差异,使得社会结构发生了十分明晰的分化,一些新兴阶层也成长起来,一些前所未有的新阶层正在发育成型。特区建设的目标是各阶层的共同富裕、共同发展,要兼顾各阶层利益,使社会各阶层普遍认可党的特区政策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厦门市委在改革发展的过程中,始终把“阶层兼顾、共享成果”作为一条指导原则,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一是在大力提高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的同时,对农民负担清零,大力扶持农业产业化,使农民在组织化发展中增加收入。从2004年起,厦门在加快农村城镇化、工业化的同时,在全国比较早地推进较为彻底的农村税费改革,出台了《厦门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通过“五个取消、一个缓征、一项改革”使农民无税无费无负担。即取消镇统筹费,镇村两级九年义务教育、计划生育、优抚和民兵训练支出,由各级政府通过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农村中小学危房改

造资金主要由财政预算安排;取消除烟叶及原木收购环节特产税外的其他农业特产税;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缓征农业税。改革村提留征收和使用办法,取消原规定的村提留,改革村干部报酬、五保户供养以及村办公经费等由集体经营收入开支,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实现农民彻底无负担,使得农民的民生状况得到了直接的改善。

二是不断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使其维持在全国高水平,抬高低收入阶层的政策保障平台。早在1994年,厦门市为全省首个公布最低工资标准的城市,至今我市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了9次。厦门调资一般是每年6月到7月初。按照厦门市政府的规定,从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思明区、湖里区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集美区、海沧区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550元;同安区、翔安区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480元。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虽然增加了企业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负担(以提高120元计算,企业承担的外来员工社保费平均增加12元/月·人);但从另一方面看,由于适当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了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对提高劳动者的就业意愿、调动劳动者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劳动关系协调稳定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三是追求“一个都不能少”的原则,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使之兼顾城市本地居民、外来人口、农村居民,整合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组建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全面发放社会保障卡,使医疗保健、救济保障、养老保险实现一卡通。重点推广农村养老保险,完善农村大病统筹,全面建立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线,做到应保尽保。

四是开辟新的渠道,完善救济体系,发展慈善事业。自2004年厦门市思明区嘉莲街道开办“爱心超市”以来,“爱心超市”如雨后春

笋发展起来,使居民日常捐赠有了一个个具体的流向渠道,各类捐赠物品以较低价格折算分值,改“明码标价”为“明码标分”,贫困居民凭街道发放的爱心卡,每月领取一定分值的物品,从而为捐赠者和困难群体搭建一个资源汇集、爱心凝聚的平台,使困难群体有机会、有尊严、不间断地受日常捐赠,城市大家庭处处散发着温馨的气息。2006年1月,厦门“爱心超市”荣膺第三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

四、坚持以人为本,为人民群众创造 良好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

以人为本,就是指经济社会的发展必须以人为根本,以人为核心,以人为基础,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社会发展的终极价值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同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要求,是一脉相承的。科学发展观明确把以人为本作为发展的最高价值取向,就是要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就是要不断满足人的全面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根本出发点。特区的发展不是简单的经济增长,最终体现在人的全面发展上。人民群众对发展的期望值,不仅仅体现在收入水平的提升上,还体现在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上。厦门市各级党组织围绕人民生活综合质量的提升,开阔视野,创新社会发展模式,围绕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根本要求,从法治环境、文化环境、治安环境、人居环境、生态环境、人际环境等多方面着力创建和谐社会,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多年来,厦门市按照纲目有序、协调统一的原则,制定并颁布实施了一系列地方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厦门的投资环境、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等都得到强有力的法制保障。厦门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